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元璋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8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沈逸帆（所涉對被告徐元璋強制之罪嫌，另行審結）於民國114年7月28日19時40分許，騎乘機車（下稱A車）在南投縣○○鎮○○路000號前停等紅燈，當前方交通號誌轉為綠燈，等待前方車輛起步時，適有被告（所涉妨害自由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機車（下稱B車）搭載其母郭秀卿行駛在A車右後側，欲自路邊臨停車輛與A車間之空間通行，然為閃避路邊臨停車輛，行向偏左，致使B車與告訴人騎乘之A車相當靠近，告訴人、被告因而停車並發生口角，被告竟基於強制之犯意，大聲地要求告訴人須自前方車輛右側超車通行，而以此方式脅迫告訴人行此無義務之事，惟告訴人沒有照做而未遂。嗣被告騎乘B車起步離開之際，告訴人竟基於強制之犯意，騎乘A車向右偏行，往被告騎乘之B車前方靠近，壓縮B車通行空間，將被告騎乘之B車攔阻在A車與路旁臨停車輛之間，致使被告無法通行，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被告通行之權利。被告可預見催動B車油門撞及A車，將可能導致A車騎士即告訴人受有傷害，竟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傷害不確定故意，將B車車頭轉向左前方之A車後，催動B車油門朝A車前輪右側方向撞擊，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右側腕部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01 貳、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2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3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4 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傷害告訴人之案件，起訴書
05 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
06 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
07 回告訴狀在卷可憑。揆諸首開說明，本件被告所涉傷害告訴
08 人之罪嫌，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9 參、至公訴意旨（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雖載稱，被告基於強制
10 之犯意，大聲地要求告訴人須自前方車輛右側超車通行，而
11 以此方式脅迫告訴人行此無義務之事，惟告訴人沒有照做而
12 未遂等旨，惟查：被告所涉此部分強制未遂罪嫌，業據檢察
13 官敘明理由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另以114年度偵字第7890
1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偵卷第125、126頁），且起訴書核犯
15 欄亦未就此部分主張被告該當強制未遂之法條及罪名，是應
16 認此部分僅屬贅載，毋庸處理。又縱認被告所涉此部分強制
17 未遂罪嫌，已載明於起訴書犯罪事實而在本院應予審判之起
18 訴範圍內（詳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27號判決意
19 旨），但此部分既曾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部分之
20 不起訴處分確定日為115年4月13日，後又於115年4月14日繫
21 屬本院，見本院卷第5頁之本院收文章戳），復依卷證資
22 料，又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各款所定得對於同一案件
23 再行起訴之事由，則檢察官就此部分再行起訴，亦應適用刑
24 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之規定諭知公訴不受理，而均不影響
25 被告就本案僅應受公訴不受理判決之結論，附此敘明。

26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廖云孜提起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衡以

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林儀芳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